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2號

原告 林彥妤
被告 德達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均

訴訟代理人 林正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簡易程序審理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3年7月11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8,2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因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已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範圍，爰依職權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並由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獨任繼續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伍偉華

01
02
03
04
05
06

法官 黃淑芳
法官 夏煒萍
書記官 林琬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